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33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李天澪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338號中華民國114年8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40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民國110年6月18日修正施行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原審判決後，被告李天澪提起上訴，檢察官未提起上訴，被告於本院審理期日明白表示：對於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罪數及沒收均不爭執，表明僅針對原審判決宣告之「刑」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59-160頁），業已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就刑之一部上訴，因此，原審判決認定的「犯罪事實、罪名、罪數及沒收」並不在本院審查範圍，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僅係依同案共犯馬文德之指示去領包裹，並非對本案被害人進行詐騙之人，且未獲犯罪所得，另被告僅○○肄業，智識程度不高，且於偵查、審理中均坦承犯罪，告訴人塗千旻、陳育穎外，被告業與其他告訴人達成和解，請求再從輕量刑。

三、新舊法之比較適用

㈠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被告

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6條前段原規定：「犯詐欺犯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第46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於犯罪後自首，並於自首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第47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第46條、第47條修正後自首、自白減刑規定要件顯較修正前嚴格，且修正後「得減輕其刑」之效果亦較修正前「減輕其刑」不利被告。經綜合比較結果，前揭修正後之規定顯然較被告不利，是均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㈡依上說明，本件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理中均自白，且綜觀全卷查無犯罪所得，被告應適用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原審未及比較新舊法，惟其法律適用結論並無違誤，併此說明。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原審以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共四罪），事證明確，並審酌被告李天澪不思正途獲取財物，竟配合集團上游成員指示擔任取簿手，供本案詐欺集團提領贓款後再轉交上手，同時製造金流斷點躲避檢警追查，所為殊值非難；復考量國內詐騙案件猖獗，集團分工的詐欺手段，經常導致受害者難以勝數、受騙金額亦相當可觀，實際影響的不僅是受害者個人財產法益，受害者周遭生活的一切包含家庭關係、工作動力、身心健康等，乃至整體金融交易秩序、司法追訴負擔，都因此受有劇烈波及，最終反由社會大眾承擔集團詐欺案件之各項後續成本，在此背景下，即便被告馬文德、李天澪僅從事詐欺集團最下游、勞力性質之工作，仍不宜輕縱，否則被告馬文德、李天澪僥倖之心態無從充分評價，集

團詐欺案件亦難有遏止的一天；再衡告訴人塗千旻被詐物品為郵局帳戶及中小企銀之提款卡、告訴人何欣盈、陳育穎、黃馨慧被詐之財物金額，及被告李天澪於偵查及歷次審理中均坦承犯行，於原審未與告訴人成立調解或賠償渠等之損失，就被告就原審附表二編號2至4所示犯行亦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事由，兼衡被告於原審稱○○肄業之智識程度、○○前為○○、○○、有○名成年子女、與朋友同住之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原判決附表二所示之刑（有期徒刑1年4月、1年4月、1年2月、1年2月），核其認事用法並無不當，量刑亦屬妥適。

㈡被告上訴雖以前詞請求從輕量刑，然原審之量刑就被告上訴請求再從輕量刑之個人智識程度、家庭、經濟與個人健康之狀況，犯罪之動機、犯後坦承犯行等情狀，均已加以考量；雖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與告訴人何欣盈、黃馨慧達成和解，分別同意賠償告訴人何欣盈、黃馨慧各76528、10000元，有和解筆錄二份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69-172頁），此等量刑有利事項雖為原審所未及審酌，然被告僅達成和解，目前尚未賠償上列告訴人分文，僅表示須待出獄後賣地始得賠償等語（見本院卷第161頁），無從以此即對被告為量刑之減讓；況原審僅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4月（二罪）、1年2月（二罪），均已非重度量刑，觀諸被告犯罪情節與惡性，本院無再從輕量刑之餘地，是被告上訴以前詞指摘原審量刑過重，其上訴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美君提起公訴，檢察官呂建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廷宜

法　官　郭玫利

法　官　林坤志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羅珮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